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1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媖

代 理 人 鄭怡齡

債 務 人 王愛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暨截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利息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及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